

#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鄂高师[2022]2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承训点、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22年全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即将全面启动，为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岗前培训组织及安全工作，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称“省高师中心”）制定了《2022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关于做好全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安全工作的通知》《2022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授课教师教学基本要求》等文件，现予以印发。请各承训点、高校切实担负起岗前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提高对做好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举措，严格遵照执行。

各承训点、高校在坚持以往培训安全工作举措的基础上，要结合各地疫情实际情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细化岗前培训工作方案及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须经所在高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

各承训点、高校需按照要求，在实施培训前将本点、本校的《岗前培训工作方案》和《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通过电子邮箱报省高师中心邮箱（hbgszx1987@163.com）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承训点须于7月31日前完成集中培训，各高校须与8月25日前完成校本培训。

附件：

1. 2022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方案
2. 关于做好全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安全工作的通知
3. 2022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4.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授课教师教学基本要求
5.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参训学员守则
6. 2022年湖北省高校岗前培训承训点一览表
7. 2022年湖北省高校岗前培训考点一览表
8. 2022年湖北省高校岗前培训承训点、考点联系方式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

## 2022 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及湖北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强化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推进湖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高校新入职人员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投身到新的岗位中，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

聚焦高校新入职人员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质；着力高校新入职人员职业引导，帮助参训学员掌握基本工作规范，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立足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和专业发展，帮助新教师掌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和科研基本方法。

### 二、培训对象

1. 新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含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思政、教辅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含博士毕业生），以及近两年入职而未取得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2.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参加岗前培训，需符合《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教师[2014]5 号）的文件要求。

### 三、培训内容、方式

依据高校新入职人员的岗位要求，聚焦新入职人员的职业认知、教育知识与能力、专业发展三大维度，采取集中培训、个人自学、校本研

修三种方式，利用“互联网+教师教育”模式，探索实施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的泛在学习、理论与实践融合学习、通识与专业分类学习的混合研修模式，突出实效和应用。岗前培训总学时不少于144学时，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48学时，线上学习不少于40学时，校本研修不少于56学时。

### （一）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由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师中心”）认定的承训点负责实施，主要采取专题报告、案例分析、名师分享、录像观摩等方式进行。集中培训须在7月31日前完成。集中培训主要围绕以下专题开展：

类型		专题名称		
必修专题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解读及党史学习教育	
		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解读	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	
		队伍建设	高校教师的理想信念与道德情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教书育人
			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四有”好老师	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期高校教师的职业境界与自我修炼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研学	
	职业使命		高校教师职业宣誓与行动宣言	新时代高校教师的职业使命
			高等教育法制与高校师生权益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类型		专题名称
教育 知识 与能力	教学理论	教育理念
		《高等教育学》
		《高等教育心理学》
	教学方法	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与方法
		高校课堂设计、课程目标及内容选择
		课堂教学管理的有效策略
		教学板书、语言表达与仪表仪态
		怎样通过教学评估提高教学质量
		如何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课后跟踪
	教育实践	现代信息技术在高校教学与管理中的应用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与实施策略
	职业发展规划	高校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高校教师人格、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高校科研与专业发展
	选修 专题	高教 发展史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与国际比较		
高教基础 概论		我国高校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大学的理念、本质与功能
		高等学校组织与制度
		法制精神与大学教育
高教发展 战略		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
		高校科学研究与国家创新战略
		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脑科学等新理论的认识
		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教育变革—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通校企合作、东西协作、就业联动等体制机制
专业素养		大学教学与教师教学发展

类型	专题名称
	高校科研管理与课题申报
	高校教师的团队合作与协同创新
	新时代高校师生关系的构建
	高校教师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
	高校教师的人际交往与沟通技能
	如何做好一名优秀的实验技术人员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管理人员
	如何做好一名优秀的思政教师
	如何做好一名班主任

## (二) 个人自学

个人自学包括线上学习和课程自修。线上学习要求学员登录省高师中心线上学习平台 (<http://hubeigs.zymreal.com/resource>) 学习网络课程。学员登录平台的用户名为身份证号,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末尾字母“X”为大写)。线上学习时间: 2022年7月14日-8月25日。课程自修要求学员结合岗前培训课程大纲和要求, 自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等课程。

## (三) 校本研修

校本研修由各参训高校负责, 研修内容主要包含师德师风、国情国史、校情校史、学校文化、学校规章制度、教学观摩(听课)、教育实习(备课、讲课、评课等)、活动类课程设计与实践、科研导引等, 重点突出实操性和实效性。各参训高校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 同时, 鼓励各参训高校创新培训内容、形式和手段, 建立完善传

帮带机制，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组织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组成专业团队指导新入职人员发展，搭建校级层面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建设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校本研修期间，各参训高校还应根据岗前培训课程论文撰写要求，指导学员撰写《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参训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课程论文，校本研修须在8月25日前完成。

#### 四、考核与评分、结业与发证

(一) 考核与评分。岗前培训考核结果由《教育知识与能力》、《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三门课程成绩组成，单门课程成绩有效期两年。

1. 《教育知识与能力》课程考核采取闭卷考试方式，由省高师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试题为案例分析，满分100分，着重考察学员运用教育教学基本技能，《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2022年《教育知识与能力》考试时间为8月26日。

2.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两门课程的考核采取中心评分、集中培训评分、校本评分与线上学习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式，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成绩=中心评分×60%+集中培训评分×15%+校本评分×15%+线上学习评分×10%。

中心评分采取论文评审方式，省高师中心组织专家对学员的《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课程论文进行评分，每门课程满分100分。课程论文由学员自行登录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系统（以下简称“岗前培训系统”）提交，并由参训高校对学员论文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通过岗前培训系统提交省高师中心。各参训高校须按照岗前培训课程论文撰写要求对本校学员的课程论文进行初审，凡不符合

要求的论文一律不允许提交。论文提交及审核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1-25 日。

集中培训评分由承训点根据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考勤情况、课堂表现等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承训点须于 2022 年 8 月 21-25 日通过岗前培训系统向省高师中心报送成绩（成绩以百分制计算）（集中培训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

校本评分由参训高校根据学员校本研修期间，两门课程学习及论文撰写情况、课堂表现、作业成果、考勤等相关表现评分，每门满分 100 分。参训高校须于 2022 年 8 月 21-25 日通过岗前培训系统向省高师中心报送成绩（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校本研修于 8 月 25 日前完成）。

线上学习评分由省高师中心依据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线上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评分，学员完成或超过规定的 40 学时，计 100 分，若未完成规定学时数，则按照学员完成的学时数 $\div$ 40（学时数） $\times$ 100 分计算（线上学习于 7 月 14 日-8 月 25 日完成）。

**（二）结业与发证。**三门课程成绩均合格者，颁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三门课程成绩中有一门不合格者，成绩有效期内可直接报考该课程的考核；两门及以上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报名参加岗前培训全阶段的培训及考核。

## **五、网上报名与收费**

**1. 网上报名及审核。**各参训高校应及时通知参训及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报名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各参训高校须对报名人员的参训参考资格和个人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系统中参训高校审核通过人员视为参训高校同意报送的最终确定人员（即缴费、参训、考试人员）。

照片要求：近期彩色证件照，照片宽度 114 像素，高度 156 像素，

大小不超过 100K，格式：JPG/PNG；正面照，免冠，无头饰。因照片不合规，导致该生无法参加考试，相应结果由考生和参训高校承担。

补考人员用户名：身份证号

密码：身份证号后 6 位（末尾字母“X”与去年注册时填写的一致，注册时是大写就大写，是小写就小写）。

学员网上报名时间：7 月 1-10 日

参训高校、承训点确认时间：7 月 1-11 日

报名及确认网址：<http://39.100.64.169/>

**2. 收费。**依据省发改委备案的收费标准，培训收取培训费 440 元/人、线上学习费 80 元/人、考试费 120 元/人，补考免收考试费。培训费、线上学习费、考试费由参训高校统一收取后交所属承训点。承训点收取的培训费，用以支付本点集中培训阶段的各项开支，线上学习费、考试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于 7 月 11 日前上交省高师中心(湖北大学)；承训点缴清各项费用后，务必详细填写《2022 年岗前培训缴费登记表》（此表另发），并将该表发送至省高师中心邮箱 [hbgszx1987@163.com](mailto:hbgszx1987@163.com)。

**湖北大学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大学

账号：170476010400066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清算行号：103521004760

请在摘要栏中注明参训高校和汇款用途（如：2022 岗前培训 XX 学校：培训费、线上学习费、考试费，共计 XX 人等）。

## 六、有关要求

今年岗前培训工作要以“安全、平稳、科学”为目标，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培训工作，保障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

康，保障培训工作平稳顺利。

1. 做好安全防护。各承训点、参训高校在坚持以往培训安全工作举措的基础上，要结合各地疫情实际情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标准，细化培训场所防疫举措，开展全覆盖的防疫和安全教育，并认真落实好防暑降温等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培训工作安全有序。

2. 把准培训目标。《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各承训点、参训高校必须抓好新入职教师入口关，充分发挥岗前培训的引导和引领作用，为新入职教师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3. 精心组织教学。各承训点、参训高校要切实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和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内容按照可学、好学、有用、好用的原则，选聘一批师德正、水平高、有情怀、善创新的授课教师，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呈献给参训学员。要选派经验丰富的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将授课教师和班主任人选的基本情况纳入培训方案中。

4. 严格组织管理。承训点、参训高校须制定岗前培训工作方案，确保岗前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各承训点的集中培训和参训高校的校本研修均应加强考勤管理，严肃课堂纪律。学员的考勤情况应纳入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的考核指标中，将其结果作为集中培训评分、校本评分的重要依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期间，任一阶段学员旷课累计三个半天者，相应评分计为0分。

5. 规范组织考试。各考点考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岗前培训集中考试组考方案》组织实施，各考点的组考方案须在集中考试前一周上报省

高师中心。

6. 加强监督检查。省高师中心将对各承训点的集中培训、参训高校的校本研修工作适时进行检查，并对考点的组考工作进行巡视。工作结束后，各承训点、考点须上报自评报告，校本研修特色鲜明的参训高校可上报总结材料。自评报告和总结材料须于 2022 年 9 月底报省高师中心，以作为承训点、考点和参训高校评奖评先的重要依据。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大学武昌主校区内）。

联系人：刘老师 027-88663312

附件 2:

## 关于做好全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承训点、参训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今年培训工作要以“安全、平稳、科学”为目标,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培训工作,保障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做好2022年岗前培训组织安全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安全重于泰山,安全工作是做好培训工作的基础。各承训点、参训高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安全工作。

2. 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各承训点、参训高校要结合各地疫情实际情况及培训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环节,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制定培训防疫及培训工作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信息报送制度等各类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3. 落实安全工作举措。各承训点、参训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培训场所防疫举措、治安巡逻、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住宿安全、校园网络安全及防溺水等安全措施,培训场所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为参训学员创造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4. 强化安全知识教育。各承训点、参训高校要以参训学员人身、财产安全为主题,开展防疫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确保参训学员熟知防疫知识、个人防护注意事项和操作流程;提高参训学员防范人身侵害、抵御财产侵犯的意识和能力。

5. 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授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以对社会、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以优良的思想品格、仪表、语言、行为对参训学员起示范作用。

附件 3:

## 2022 年湖北省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岗前培训组织工作，根据《湖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导方案》、《湖北省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结合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各承训点、参训高校深入研判当地疫情情况，确定培训时间、培训场地，详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加强培训组织管理各环节的防疫措施。各承训点、参训高校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须经所在高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方可开展培训。考点高校需将岗前培训考试疫情防控方案报所在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后实施。

各承训点、参训高校成立高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组（以下简称“培训防控组”），负责培训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培训防控组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防控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 二、工作人员及参训学员防疫要求

（一）加强培训工作人员选聘，选聘的工作人员要求持有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体温正常且无新冠肺炎病史、隔离史和接触史。

（二）工作人员在培训开始前 14 天期间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做到每天体温测量并记录。

（三）在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时，增加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防控基本技能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做好治安、出行、餐饮、卫生等方面的服务。

(四) 参训学员和参训高校带队老师要求持有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每日须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承诺书》，报到时将《承诺书》交承训点。培训前有发热（超过 37.3℃ 标准体温）的学员，务必前往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做进一步检测。

(五) 参训学员和参训高校带队老师须严格遵守防控工作要求，进出学校服从承训点、参训高校所在学校校园出入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 参训学员和参训高校带队老师每天至少准备 2 只口罩，培训期间均须佩戴口罩，使用后的口罩应弃入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学员在进食或喝水时应与周围学员保持一定距离，减少因摘下口罩而带来的风险。

(七) 参训学员进入校园后，当天培训结束前非必要不得离开学校，实行封闭管理。校内需设休息点供学员就餐、休息。

### 三、培训场所防疫要求

(一) 培训场所须采光、通风充分，清洁卫生、桌椅整齐，不堆放多余的桌椅及杂物。培训期间门窗不要完全闭合，也可使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

(二) 培训场所参训学员原则上单人单座，间隔就坐。

(三) 培训场所入口、培训工作办公室、卫生间配备消毒酒精或洗手液等物品，供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使用。

(四) 培训开始前，对培训场所、通道、培训设备、器材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要进行通风，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五) 培训期间，每天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场所所有区域进行一次消杀。培训场所内的卫生间消杀工作，培训期间在学员上课时间段每半天进行一次。

(六) 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办公室外等重点位置，放置口罩专用回收垃圾桶。

#### **四、防控区域设置**

为减少人员聚集，切实保证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设置以下防控区域：

##### **(一) 测温区**

测温区由工作人员使用手持红外线测温枪，在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通过时进行测温。

##### **(二) 候测区**

设置体温候测区，在地面贴引导地标，间隔 1 米。学员进入培训场所前，依次在地标前等候工作人员指令前进。

##### **(三) 临时隔离区**

在测温区旁边设置临时隔离区，如发现体温监测异常学员，马上转移到临时隔离区进行进一步监测，对于体温仍然异常的学员，由医护人员立即联系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安排专车转运发热患者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并立即上报培训防控组。

#### **五、应急处置**

(一) 在培训期间监测、检查发现学员有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的，立即上报培训防控组，由专人将异常人员送至临时隔离区隔离，并对前期活动场地立即进行严格消毒。

(二) 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异常人员进行预诊，预诊结果为发热患者的，立即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检测、治疗。经指定医院诊断后，排除新冠肺炎且体温正常，学员可参加培训。

(三) 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沟通，形成联防联控的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转运车辆保障工作。

附件 4:

##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授课教师

### 教学基本要求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授课教师要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教学态度

1. 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作风正派；
2. 普通话授课。

#### 二、教学内容

1. 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要求，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2. 符合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讲授内容正确，引用材料可靠，定义准确，逻辑严谨；不得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3. 遵循教育规律，注重能力培养，结合案例讲清理论，引导学员将理论运用于实际。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 三、教学方法

1. 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形式生动、丰富；
2. 注重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 四、教学评估

1. 自觉接受各级领导、教学督导的课堂教学检查；
2. 积极配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并能根据反馈意见作出相应调整或改进。

附件 5:

## 湖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参训学员守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切实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成果、生活秩序和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守则。

一、所有参加培训的学员应尽快实现角色转换，树立学员意识，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培训期间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培训项目组的计划和安排。不得找人代训，不得搞任何形式的特殊化，集中精力参加培训学习，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二、厘清学习思路，调适和改进学习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习的针对性、时效性。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和教学计划，认真听讲，积极讨论，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

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上课期间不随意出入教室；按座位桌贴位置入座，不得自行挪动或撤消桌贴；不得在教室里吸烟、接打电话或交头接耳；讲究公共卫生，不在教室内饮食，不乱扔垃圾。

四、进入校园请佩戴学员证，培训期间按要求着装；妥善保管就餐卡，一经遗失，不予补发。

五、严格考勤，学员应坚持全程学习，不允许无故旷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须向班主任提交书面请假条；学员考勤及学业鉴定等相关信息将报送各单位管理部门，对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相应评分计为 0 分：（1）旷课 3 次（累计三个半天及以上）；（2）未按要求提交作业 2 次及以上。

六、切实践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培训期间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礼券，不得因饮酒醉酒影响学习，尽量在校内餐厅就餐，不得以班级聚会名义在校外高级场所吃喝玩乐。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将报送所在单位或地方管理机关，按规定处理。

## 附件 6:

2022 年湖北省高校岗前培训承训点一览表

序号	承训点	参训学校
1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2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3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4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体育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5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设计工程学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三峡大学	三峡大学、三峡大学科技学院、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三峡电力职业学院、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航空学院(筹)
7	长江大学	长江大学、荆楚理工学院、荆州学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荆门职业学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8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武汉东湖学院、武昌首义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汉口学院、武昌工学院
9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10	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民族大学、湖北恩施学院、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恩施州广播电视大学
11	湖北医药学院	湖北医药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汉江师范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十堰教育学院

序号	承训点	参训学校
12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3	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工程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14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15	黄冈师范学院	黄冈师范学院、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鄂州职业大学、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16	湖北大学 (省高师中心)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湖北大学、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湖北开放大学、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警官学院、湖北开放职业学院、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湖北青年职业学院、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商贸学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体育职业学院、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北中医药大学、江汉大学、武汉文理学院、江汉艺术职业学院、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天门职业学院、武昌理工学院、武昌职业学院、武汉传媒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纺织大学、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工贸职业学院、武汉工商学院、武汉光谷职业学院、武汉海事职业学院、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城市学院、武汉科技职业学院、武汉理工大学、武汉民政职业学院、武汉轻工大学、武汉晴川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商贸职业学院、武汉商学院、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仙桃职业学院、长江职业学院、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注：按“地域集中，就近培训，加强管理，确保培训质量”的原则确定承训点

附件 7:

2022 年湖北省高校岗前培训考点一览表

序号	考点	院校
1	湖北大学	武汉市内各参训高校、湖北工程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仙桃职业学院、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天门职业学院、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	三峡大学	三峡大学、三峡大学科技学院、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三峡电力职业学院、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航空学院（筹）
3	长江大学	长江大学、荆楚理工学院、荆州学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荆门职业学院、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4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黄冈师范学院、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鄂州职业大学、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5	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民族大学、湖北恩施学院、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恩施州广播电视大学
6	湖北医药学院	湖北医药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汉江师范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十堰教育学院
7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8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注：按“地域相对集中，加强管理，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原则确定考点

附件 8:

### 2022 年湖北省高校岗前培训承训点、考点联系方式

序号	承训点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1	武汉大学	李洁	027-68752621	lijiewhu@whu.edu.cn
2	华中科技大学	柴菊	027-87542807	1574748034@qq.com
3	华中师范大学	李娜	027-67868053	lina223@mail.ccnu.edu.cn
4	中国地质大学	金涛	027-67885037	44699275@qq.com
5	华中农业大学	周年年	027-87285066	zhounn@mail.hzau.edu.cn
6	三峡大学 (考点)	周银珍	0717-6392029	1248061520@qq.com
7	长江大学 (考点)	柯玉清	0716-8060189	615274537@qq.com
8	湖北工业大学	谢晨智	027-59750203	644168120@qq.com
9	湖北师范大学 (考点)	石相玉	0714-6572927	1915356153@qq.com
10	湖北民族大学 (考点)	冯卫	0718-8437280 转 804	739265621@qq.com
11	湖北医药学院 (考点)	范玉娇	0719-8891695	303852506@qq.com
12	湖北文理学院 (考点)	焦树国	0710-3590255	37911290@qq.com
13	湖北工程学院	彭桦	0712-2345365	54830774@QQ.com
14	湖北科技学院 (考点)	吴娜	0715-8891239	hkjsfzxx@163.com
15	黄冈师范学院	储召伟	0713-8621651	272365864@qq.com
16	湖北大学 (考点)	刘彦君	027-88663312	hbgszx1987@163.com